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10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5.4841%股份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提交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审议《关于解散公司的议案》

鉴于：

1、自 2021 年 2 月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数量由 100 余人锐减至 40 余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2、公司因《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发布且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从新三板创新层退至基础层。又因无法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从新三板基础层摘牌退市，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3、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僵持冲突，长期无法形成一致决议。

4、公司连续六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 7,000 余万元，控股股东恒宝股份否决利润分配相关议案。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现提议解散公司。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股东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二）审议股东张宏博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三）审议《关于解散公司的议案》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